

海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6984

2017年10月10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务院医改办
文件

国卫人发〔2017〕4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 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中医药管理局、医改办：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和《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

[2010]561号),切实加强基层全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下同)队伍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现就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引导和鼓励优秀医疗卫生人才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工作,逐步解决基层全科医生紧缺和无执业医师等问题,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中央财政支持开展的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优先为革命老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级重点扶贫开发县等贫困地区县域招聘特岗全科医生。其他地区可以结合实际,多途径多层次自行组织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工作。

二、岗位设置及职责

(一)岗位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是针对基层全科医生紧缺的问题,在有需求的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专门设置,并将所聘全科医生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非常设岗位。特岗全科医生是岗位设置在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专门用于聘用派驻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全科医生。全科医生特设岗位不受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应当相对集中设置,中央财政支持的每一个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原则上设置不少于8个全科医生特设岗位。对于条件特别艰苦、招聘人员特别困难的县,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

当调整岗位数量。

(二)岗位职责。特岗全科医生应当按照服务对象实际需求履行以下职责：

1. 承担预防保健、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病人康复与慢性病管理、健康教育与管理等连续性、综合性、一体化服务。

2. 承担专科疾病的识别、转诊以及危重情况的应急处理任务。

3. 作为全科医生团队的领头人，帮助和指导团队其他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组织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4. 执行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要求，按照医疗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的要求，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服务。

三、人员招聘

(一)招聘计划。每年具体招聘名额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各省份上报的年度特岗全科医生需求计划确定后下达。

(二)招聘条件。特岗全科医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且执业范围注册为临床类别全科医学专业或中医类别全科医学专业。

2.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下同)认可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转岗培训或者岗位培训并考核合格。

3. 具有二级以上医院工作经历和执业医师资格，多年从事临

床诊疗工作,能够胜任全科医生岗位。

由县级医疗卫生机构派驻到乡镇卫生院工作的原单位在职全科医生,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的特岗全科医生范畴。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特岗全科医生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由省级卫生计生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下列程序组织实施:

1. 公布需求。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站、媒体发布招聘公告,公布招聘步骤、联系方式等。

2. 自愿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报名人员需持有关证件资料,到指定地点报名。

3. 考试考察。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资格审查,实行考试或考察招聘,按照竞争择优的原则确定岗位人选,在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对应聘前无工作单位的医务人员,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临床实践能力等。

4. 岗位培训。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安排未参加过全科医学知识培训的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四、人员管理

(一)签订合同。设置全科医生特设岗位的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与特岗全科医生签订聘用合同,聘期4年,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考核管理。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应当根据聘用合同确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和工作标准,在听取服务对象意见和评价的基础上,

强化对特岗全科医生的年度考核。

乡镇卫生院要设立全科医疗科,或在内科、中医科增设全科岗位,搭建工作平台,鼓励特岗全科医生开展签约服务,均衡考虑特岗全科医生临床与公共卫生工作量,加大临床工作量,做好特岗全科医生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并定期通报县级公立医疗机构。

对成绩突出、考核优秀者,在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对考核不合格者,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工作岗位,直至解除聘用合同。

(三)执业注册管理。特岗全科医生上岗前必须注册为全科医师,由服务的乡镇卫生院按规定办理医师执业注册或变更手续。

(四)户籍、人事和党团关系。聘期内户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在原户籍所在地或原单位管理。人事档案按照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统一管理。党团关系转至服务所在单位。

五、激励与保障

(一)薪酬待遇。特岗全科医生在聘期内,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工资收入与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条件临床医师工资收入水平相衔接。实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设立专项资金,并根据上一年度实际招聘人数拨付经费,主要用于特岗全科医生符合国家规定的工资支出。如特岗全科医生符合国家统一规定的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高出部分及其符合政策规定的社会保险缴费等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乡镇卫生院承担特岗全科医

生岗前集中培训等费用。

特岗全科医生按规定收取签约服务费,医疗卫生机构在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时要向承担服务的特岗全科医生倾斜。

(二)社会保险及其他待遇。特岗全科医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建立补充养老保险,确保特岗全科医生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障待遇。服务单位要为特岗全科医生提供相应的周转住房和必要的生活条件,要为特岗全科医生解决工作、培训的差旅费用。

(三)教育培训。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特岗全科医生参加继续医学教育,为特岗全科医生提供具有全科医学特点、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县级公立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技术指导和支持作用,每月对特岗全科医生集中培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定期组织特岗全科医生赴外地培训。鼓励特岗全科医生参加远程培训。

(四)职称晋升。特岗全科医生在乡镇卫生院的工作时间,计算为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基层累计服务时间。特岗全科医生可提前一年申请职称晋升,并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全科主治医师岗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称外语不作要求,论文、科研不作硬性规定,将服务数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评价等作为特岗全科医生晋升职称的重要因素。

(五)服务期满安置。特岗全科医生聘期满后,鼓励长期在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面向社会公开

招聘时,应当拿出一定数量岗位招聘服务期满的特岗全科医生。乡镇卫生院可按有关规定将其聘任到领导岗位或纳入常设岗位管理。应聘前有工作单位的特岗全科医生,可在公开招聘的前提下,通过考核方式招聘回原单位工作,也可通过公开招聘到其他医院工作,招聘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六、其他

按照《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规划》(发改社会[2010]561号),鼓励城市业务水平较高、身体状况较好的退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补助水平参照特岗全科医生。鼓励和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学会、高等院校和社会非营利组织等参与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的相关工作。鼓励社会各界采取设立专项基金奖金、补助等方式,为特岗全科医生提供支持。

七、组织实施

全科医生特岗计划是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稳步实施。各地要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研究制订本省份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细则,包括岗位设置、人员招聘与管理、培训方案等内容,实施细则报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务院医改办备案。要将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纳入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健康扶贫工程,加大投入,统筹推进。要加强统筹协调,动态掌握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情况,建立

健全网上信息平台,严肃经费、人员管理纪律,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进行顺利。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7年9月6日印发

校对:张宁宁